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13號

原告 仲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原告 京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被告 太子紐約五十七街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白雲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012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2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123元（含本金227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123.29元及違約金227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4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